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3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4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5 |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 |
| 6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7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8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9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10 | 中船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1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8、9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10、11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72 | 中船科技 | 2026/6/2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021-52383305)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联系事宜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3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 |
| 4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5 |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 | |
| 6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 7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8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 | |
| 9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10 | 中船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 | |
| 11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9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100%股权、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88.58%股权、厦门双瑞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复材")44.64%少数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为")100%股权和中船凌久电气(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电气")10%少数股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业绩情况进行了相应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减值测试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依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以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持有中国海装的股份比例

如果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前述"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累计已补偿股份按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折算的补偿金额,即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各补偿义务人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若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时,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各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额-各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人于业绩承诺期合计已补偿现金数额-补偿义务人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价股份发行价格。

各方确认,无论如何,各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金额及/或减值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就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业绩承诺期满后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与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相比,各标的期末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标的 | 发股基准日评估值(母公司口径100%股东权益) | 收购比例(%) | 交易对价 | 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母公司口径100%股东权益) | 标的资产期末评估值(按股比) | 减值金额 |
|---|---|---|---|---|---|---|
| | A | B | C=A*B | D | E=D*B | F=E-C |
| 中船海装 | 612,300.13 | 100 | 609,338.83 | 158,314.50 | 159,928.22 | -449,410.60 |
| 中船风电 | 208,916.19 | 88.58 | 185,061.00 | 321,279.12 | 313,791.70 | / |
| 新疆海为 | 91,157.79 | 100 | 84,474.92 | 91,812.56 | 95,801.79 | / |
| 双瑞复材 | 97,964.18 | 44.64 | 39,544.47 | 149,635.84 | 48,235.69 | / |
| 凌久电气 | 13,393.50 | 10 | 1,339.35 | 11,419.94 | 1,234.49 | -104.86 |
| 合计 | 1,023,731.79 | - | 919,758.56 | 732,461.96 | 618,991.89 | -449,515.46 |

备注:标的资产评估值已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中船海装期末减值-449,410.60万元,凌久电气期末减值-104.86万元(按收购比例),其他标的未发生减值。根据中船海装、凌久电气减值结果和已补偿情况,已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中船海装、凌久电气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

四、减值测试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中船海装业绩补偿期末出现较大幅度减值,主要系企业近年经营亏损持续累积,导致账面净资产大幅下降。凌久电气因整体业务板块和经营业务调整,导致本次期末评估值相比交易价格出现下降。

五、期末减值补偿方案

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对价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如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 各补偿义务人就发生减值标的公司应补偿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结果,扣除2023-2025年累计补偿金额,已触发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条件。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义务人针对中船海装、凌久电气减值情况,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合计为199,529.19万元,折算成应补偿股份为174,732,068股、现金补偿1,208.30万元。

表1:中船海装补偿义务人就中船海装减值测试应补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补偿义务人 | 原直接所持中船海装股权比例(%) | 期末减值额 | 2023-2025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 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股) | 实际可补偿股份(股) | 现金补偿 |
|---|---|---|---|---|---|---|---|
| | | A | B | C=A-B | D=C*10000/11.35 | E | F=(A*10000-B*11.35-E*11.35)/10000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26 | 82,048.00 | 1,443.91 | 80,604.10 | 71,016,825 | 71,016,825 | 0 |
|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8.10 | 36,423.39 | 640.99 | 35,782.40 | 31,526,339 | 30,461,760 | 1,208.30 |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83 | 21,710.12 | 382.06 | 21,328.06 | 18,791,239 | 18,791,239 | 0 |
|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69 | 21,097.24 | 371.28 | 20,725.97 | 18,260,763 | 18,260,763 | 0 |
|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3.06 | 13,760.02 | 242.15 | 13,517.87 | 11,910,017 | 11,910,017 | 0 |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2.64 | 11,865.81 | 208.82 | 11,657.00 | 10,270,482 | 10,270,482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4,956.33 | 87.22 | 4,869.11 | 4,289,965 | 4,289,965 | 0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0.83 | 3,717.25 | 65.42 | 3,651.83 | 3,217,474 | 3,217,474 | 0 |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0.37 | 1,672.76 | 29.44 | 1,643.32 | 1,447,862 | 1,447,862 | 0 |
|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 0.25 | 1,115.17 | 19.63 | 1,095.55 | 965,242 | 965,242 | 0 |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0.25 | 1,115.17 | 19.63 | 1,095.55 | 965,242 | 965,242 | 0 |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0.25 | 1,115.17 | 19.63 | 1,095.55 | 965,242 | 965,242 | 0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0.21 | 929.31 | 16.35 | 912.96 | 804,370 | 804,370 | 0 |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0.17 | 743.45 | 13.08 | 730.37 | 643,495 | 643,495 | 0 |
|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743.45 | 13.08 | 730.37 | 643,495 | 643,495 | 0 |
| 合计 | 45.17 | 203,012.66 | 3,572.67 | 199,439.99 | 175,718,052 | 174,653,473 | 1,208.30 |

备注:1. 表格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2.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按照重组时发行价11.35元/股折算。3.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船舶公司")重组时因中船海装股权取得公司股份31,026,509股,现金14,170万元,扣除2023-2025年业绩补偿股份564,749股,针对标的中船海装所取得的股份剩余30,461,760股,重庆船舶公司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本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即重庆船舶公司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30,461,760股,补偿现金1,208.30万元。

表2:凌久电气补偿义务人就凌久电气减值测试应补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补偿义务人 | 直接持有凌久电气股权比例(%) | 期末减值额 | 2023-2025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股) |
|---|---|---|---|---|---|
| | | A | B | C=A-B | D=C*10000/11.35 |
|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10 | 104.86 | 15.65 | 89.21 | 78,595 |

备注:1. 表格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2.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按照重组时发行价11.35元/股折算。

2. 其他情况说明

2026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股东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重庆船舶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船舶重工")已将其持有的中船科技21,910,000股、1,978,774股,合计23,888,774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目前,重庆船舶公司持有中船科技股份21,923,053股、川东船舶重工持有中船科技股份0股、中船投资持有中船科技股份增加至54,603,806股。根据转让三方约定,本次协议转让不改变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涉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和义务,如果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在履行中船科技补偿义务时,川东船舶重工应补偿股份由重庆船舶公司代其进行补偿,重庆船舶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科技股份全部向中船科技补偿后,仍不足以支付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部分中船投资将按照约定分别代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继续向中船科技进行补偿。

按照减值测试补偿情况,重庆船舶公司应当补偿股份30,461,760股,现金1,208.30万元;川东船舶重工应当补偿股份1,447,862股。扣除2025年度业绩承诺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分别应补偿的140,288股和6,443股股份后,重庆船舶公司剩余中船科技股份21,776,322股,不足以支付本次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即重庆船舶公司将剩余的21,776,322股股份和现金1,208.30万元补偿完成后,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合计还剩余10,133,300股的应补偿股份将由中船投资代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 202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 | 完成2025年度业绩补偿后剩余股份 |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 | 需由中船投资代赔股份数量 |
|---|---|---|---|---|---|
| 重庆船舶公司 | 21,923,053 | 140,288 | 21,776,322 | 30,461,760 | 10,133,300 |
| 川东船舶重工 | 0 | 6,443 | 0 | 1,447,862 | |

备注:1. 2025年度业绩补偿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补偿义务人合计需补偿股份12,588,447股。其中,重庆船舶公司应补偿股份140,288股、川东船舶重工应补偿股份6,443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2. 川东船舶重工202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由重庆船舶公司代赔。

3. 期末减值测试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情况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期末减值测试各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情况如下:

| 补偿义务人 | 实际应补偿股份(股) | 现金补偿(万元) |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71,016,825 | 0 |
| 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 21,776,322 | 1,208.30 |
|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8,791,239 | 0 |
|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260,763 | 0 |
| 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 11,988,612 | 0 |
|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 10,270,482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4,289,965 | 0 |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 3,217,474 | 0 |
|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 965,242 | 0 |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 965,242 | 0 |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965,242 | 0 |
|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 804,370 | 0 |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643,495 | 0 |
|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 643,495 | 0 |
|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133,300 | 0 |
| 合计 | 174,732,068 | 1,208.30 |

备注:1.上述应补偿股份不含202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2.中船投资为代重庆船舶公司、川东船舶重工进行补偿。

4. 股份回购及注销安排

各补偿义务人期末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合计174,732,068股,公司将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分别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结合相关补偿义务人2025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12,588,447股股份,公司将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共187,320,515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期末减值补偿涉及的回购注销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待2025年度业绩补偿需回购的股份和本次期末减值补偿需回购的股份一并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1,500,649,709股变更为1,313,329,194股,注册资本将由1,500,649,709元变更为1,313,329,194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3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3名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关联董事李俊华、郑松、孙伟军、任开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刘响东、彭诚信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秦皇岛30万k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秦皇岛项目")、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一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甘南一期项目")、广西宜州福龙右1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福龙右项目")

● 投资金额:约414,927.96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下同)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所在区域地形、气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涉及工程多,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进而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秦皇岛项目、甘南一期项目、福龙右项目,对外投资总金额合计约为414,927.96万元。其中,秦皇岛项目投资金额约为170,449.13万元,甘南一期项目投资金额约为153,322.36万元,福龙右项目投资金额约为91,156.47万元。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案》。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一)秦皇岛项目

秦皇岛项目主要分为青龙15万kW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青龙项目")和抚宁15万k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抚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台6.25MW风机和27台5.56MW风机并建设2座升压站、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秦皇岛项目总投资170,449.13万元,其中,企业自筹34,089.83万元,贷款136,359.30万元。

1.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船(秦皇岛)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中船科技在秦皇岛市已组建中船(秦皇岛)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青龙项目的投资主体。

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燕山路中段北侧综合楼二楼(青龙满族自治县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室。

股权结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1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行使原属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

(2)秦皇岛抚宁区海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组建秦皇岛抚宁区海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抚宁项目的投资主体。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

股权结构: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金:16,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1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股东要求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行使原属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抚宁县。

建设内容:青龙项目拟安装24台单机容量6.25MW风电机组,新建1座220kV升压汇集站,配套20%*2h电化学储能系统,15千米输电线路;抚宁项目拟安装27台单机容量5.56MW风电机组,新建1座110kV升压汇集站。

建设周期:12个月。

资金计划及资金来源:秦皇岛项目总投资170,449.13万元,企业自筹34,089.83万元,贷款136,359.30万元。

(二)甘南一期项目

甘南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0台7.5MW风机并建设升压站、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甘南一期项目总投资153,322.36万元,企业自筹30,664.47万元,贷款122,657.89万元。

1.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海装已在当地设立中船海装(甘南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甘南一期项目投资主体,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船海装(甘南县)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工业园区办公楼3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治理结构: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经理1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齐齐哈尔市甘南县。

建设内容:拟安装40台单机容量7.5MW的风电机组,建设1座220kV升压站、43km输电线路。

建设周期:24个月。

资金计划及资金来源:甘南一期项目总投资153,322.36万元,企业自筹30,664.47万元,贷款122,657.89万元。

(三)福龙右项目

福龙右项目位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福龙瑶族乡,规划风电装机容量15万千瓦,拟安装24台6.25MW风电机组,新建1座220kV升压站,项目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洛西储能升压站汇流后再接入庆远220kV变电站。福龙右项目总投资91,156.4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8,231.29万元(总投资的20%),银行贷款72,925.18万元。

1.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广西宜州区已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广西中船福龙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福龙右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中船福龙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兼任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人,由股东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等根据实际需要行使原属于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职责。

2.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建设内容:项目拟安装24台6.25MW风电机组,拟新建1座220kV升压站,通过1回220kV线路接入洛西储能升压站汇流后,再接入庆远220kV变电站,送出线路总长37km。

建设周期:24个月。

资金计划及资金来源:福龙右项目总投资91,156.4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8,231.29万元(总投资的20%),银行贷款72,925.18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促进风电主机装备与电站系统集成融合发展,若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风机设备的市场份额,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格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所在区域地形、气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涉及工程多,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妥善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俊华、郑松、孙伟军、任开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刘响东、彭诚信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三)审议并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期末减值测试补偿涉及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1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6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坚持先生、蔡平原先生、秦巘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5,469.77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同意公司拟与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3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特别决议议案:无

5、本次股东会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本次议案的表决。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无

8、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8:30-12:00、14:30-17: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1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联系人:吴艳、万伊

6、其他事项: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30",投票简称为"张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购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739,656 | 739,656 | 2026年6月12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7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9,656股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46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47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有7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退休、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9,656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9,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390,3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918281),并已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9,65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089,976 | -739,656 | 18,350,3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89,807,853 | 0 | 1,289,807,853 |
| 总计 | 1,308,897,829 | -739,656 | 1,308,158,173 |

注:"变动前"为公司2026年6月4日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7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1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2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初始转股价格为5.29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9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6年3月24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39,852股股份。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1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31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2026年6月12日回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8,158,173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6-074之《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南药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5.12元/股

$A\approx1.75$(为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K\approx-0.000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总股数(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1,308,876,56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times k)/(1+k)\approx5.1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